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翠杏

電話：7531442

電子信箱：iam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4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等(共4個電子檔) (0240747A00_ATTCH1.pdf、0240747A00_ATTCH2.pdf、0240747A00_ATTCH3.pdf、0240747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109年「心有所鼠 相遇桃緣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相關資訊，請鼓勵貴屬未婚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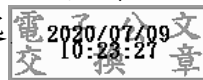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7日府人給字第10901688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活動計畫、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